



國內郵政已付
花蓮縣政府代印
花蓮縣議會代印
花蓮縣議會秘書處
花蓮縣議會秘書處
指定花蓮縣議會代印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亟待落實

議長楊文值表示 中央與地方應積極推動 花東才有長足進步

立法院朝野立委六月十三日挑燈夜戰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台東鄉親共同企盼兩年多的重要法案通過立法，待總統宣布後行政單位便會據以實施。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若不積極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或是地方積極，中央「冷處理」，甚至「不處理」，花蓮、台東依舊還是停留在落後西部數十年，花東兩縣鄉親還是繼續淪為二等、三等公民的處境。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有沒有被行政單位束之高閣，從總統發佈實施後，權責便從立法部門移到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有沒有積極推動？從條例條文規定與分工，逐一加以檢視，便可看出中央及地方行政部門有沒有據以推動落實。

首先是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中央政府如果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一回事，那就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如果遲遲沒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那便表示中央沒積極落實推動。

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也一樣，條文的第五條「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兩縣政府如果沒提出各自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那便說明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不夠積極。

依照第十二條「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條例中所說中央要設置一個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台東鄉親以為每年編列四十億元的四百億元基金，就是由花蓮、台東二一添做五朋分掉。

應該是運用於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想動用這每年四十億元預算，除了中央要籌措出財源來，還得中央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台東也要儘速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央、地方同步積極拿出行動來貫徹，才能證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玩真的。

如果對於條例中規定中央、地方各自該做的事情，都沒做出個結果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與沒通過立法沒有兩樣，空有法令卻不去落實執行；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到最後可能會是看得得到卻用不到的預算。

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條例中所說中央要設置一個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台東鄉親以為每年編列四十億元的四百億元基金，就是由花蓮、台東二一添做五朋分掉。

應該是運用於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想動用這每年四十億元預算，除了中央要籌措出財源來，還得中央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台東也要儘速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央、地方同步積極拿出行動來貫徹，才能證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玩真的。

如果對於條例中規定中央、地方各自該做的事情，都沒做出個結果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與沒通過立法沒有兩樣，空有法令卻不去落實執行；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到最後可能會是看得得到卻用不到的預算。

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台東鄉親共同企盼兩年多的重要法案通過立法，待總統宣布後行政單位便會據以實施。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若不積極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或是地方積極，中央「冷處理」，甚至「不處理」，花蓮、台東依舊還是停留在落後西部數十年，花東兩縣鄉親還是繼續淪為二等、三等公民的處境。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有沒有被行政單位束之高閣，從總統發佈實施後，權責便從立法部門移到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有沒有積極推動？從條例條文規定與分工，逐一加以檢視，便可看出中央及地方行政部門有沒有據以推動落實。

首先是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中央政府如果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一回事，那就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如果遲遲沒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那便表示中央沒積極落實推動。

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也一樣，條文的第五條「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兩縣政府如果沒提出各自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那便說明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不夠積極。

依照第十二條「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條例中所說中央要設置一個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台東鄉親以為每年編列四十億元的四百億元基金，就是由花蓮、台東二一添做五朋分掉。

應該是運用於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想動用這每年四十億元預算，除了中央要籌措出財源來，還得中央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台東也要儘速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央、地方同步積極拿出行動來貫徹，才能證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玩真的。

如果對於條例中規定中央、地方各自該做的事情，都沒做出個結果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與沒通過立法沒有兩樣，空有法令卻不去落實執行；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到最後可能會是看得得到卻用不到的預算。



議長楊文值

莊枝財：注意暑期青少年戶外活動

◎漫長的兩個月暑假又將來到，但因近日酷暑，青少年瘋車問題又在街頭巷尾重演，甚至發生警員落單遭瘋車族包抄挾持的憾事。

本人身為民意代表，就學校及社區的戶外公共活動場所，諸如球場、田徑場、游泳池等公共設施，在夜間十二點以前可以開放讓青少年免費使用，室內公共設施可以全天候開放（圖書館、室內游泳池、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場）但必須做好以下配套措施：

- 一、公共設施在暑假期間，可以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同意以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的方式，聘任短期服務的管理局或教生員。
- 二、夜間開放的戶外公共設施如果鄰近住家，應於夜間十點以後停止對外開放，未鄰近住家的公共設施，則於凌晨一點後停止對外開放。
- 三、協請公共設施附近派出所員警定時巡邏各開放的公共設施。
- 四、於開放之公共設施裝設監視器、夜間照明設備。
- 五、請經常使用公共設施者，簽署自律公約承諾書，以利公共設施之管理。

所謂「流汗總比流血好」，如何讓青少年的精力可以正當的發洩，就是效法古代大禹治水的方法—「以疏導代替圍堵」。

孫永昌：花東條例 盼照顧原住民

◎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除了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外，條例中更有多項照顧原住民條款，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夠拿出行動來加以落實，讓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達到照顧原住民鄉親的目標。

條例中第五條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應涵蓋原住民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第八條：規定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生活條件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九條：規定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十一條：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徒法不足以自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規定多項與原住民權益相關條文，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夠拿出具體行動，一一加以落實。

劉曉玫：政策須在合法狀況下執行

◎縣議員劉曉玫：縣府官員在議會總質詢時宣稱「政策優於法令」，劉曉玫對此認為，法令是優於所有政策，縣府官員都必須要依法行政，而不是要怎樣就怎樣，法令是保護民眾、是政府施政運作必須要依循的規則。

劉曉玫指出，所有政策必須在合法狀況下執行，縣府最高法律幕僚在議會期間告訴大家包括議員「政策優於法令」，這是錯誤的觀念，所有政策都不能背於國家法令，因為一個政策如果沒有法令作為基礎準則，一旦執政團隊換人，國家、政府不知會亂成什麼樣子。

劉曉玫表示，近來接受很多民眾向她投訴，是否因為「政策優於法令」，因此有公務人員被脅迫、要求不需要依法執法。劉曉玫認為，任何政策推動都必須在法律規範下，否則執行的公務人員有可能會出事，希望縣府執政團隊能夠聽取民意代表的意見，而非敵對。

蔡啟塔：賣掉東洋廣場 無補財政虧損

◎位於花蓮市區的東洋廣場，是花蓮縣政府僅存的一塊大面積土地資產，縣府財政困難，但歷屆花蓮縣長沒人敢賣掉東洋廣場，一旦將東洋廣場賣掉，將永遠也買不回來。

再者，花蓮縣政府負債已高達將一百餘億元，賣掉東洋廣場不僅無法償還縣府百億負債，將招致變賣縣產、債留子孫的罵名。

立法院六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央將設置四百億元基金，協助花蓮、台東發展，顯示中央政府不僅有心，且以具體行動來協助花東發展。

東洋廣場和六期重劃區內的抵費地，堪稱縣府僅有的兩塊大面積土地，其中，縣議會已通過縣府以設定地上權或標售方式處分東洋廣場，六期重劃區內的抵費地，依法也要辦理標售，縣府應該努力營造有利環境，包括與陽光電城、鐵道文化園區等結合，並配合清理東洋廣場及六期重劃區，到時候選擇適當時機來辦理抵費地標售，必定能賣得好價錢，充裕庫。

謝國榮：外縣市有毒廢棄土疑入侵

◎為確保花蓮環境永續利用，傅縣長宣布八不政策，然而，近來疑似有外縣市有毒廢棄土入侵花蓮，對花蓮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縣環保局及縣府相關單位應該加以正視來路不明廢棄土，甚至傳言有不肖業者將外縣市廢棄物運入花蓮非法掩埋。

據了解，因應縣府八不政策，有業者以船運將疑似有毒廢棄土，運到花蓮販賣給水泥業者作為附料。

如果這些有毒廢棄土變成水泥，豈不是變成有毒水泥？一旦蓋成房子，對於居住民眾身體將造成重大危險。

縣府對於外縣市廢棄土和醫療廢棄物入侵問題絕不能等閒視之，包括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應加強查緝打擊不法，確保花蓮淨土能留給子孫。

王燕美：金針花預算 勿排擠其他

◎赤柯山、六十石山是花蓮南區主要金針花產區，縣府追加九百萬元預算，將於八月六日擴大舉辦金針花活動，重視金針花產業固然應該，但是，不應排擠到稻米、西瓜、文旦等其他農產品的行銷相關經費。

希望縣府年年都能盛大舉辦金針花季活動，如果按照目前兩座金針山的狀況，活動行銷越成功，人潮、車潮堵塞越嚴重，縣府除了策辦金針花活動同時，更應該加強改善山道路路況及安全設施，讓遊客能順利安全的上下山。

另外，縣府補助農產品行銷應該具實質效益，不能補助八十萬元，要求給兩千粒西瓜，如此變相的補助方式，對於雙山的推廣行銷推廣幫助不大。

施慧萍：多關切青少年暑期安全

◎縣議員施慧萍：暑假已屆，青少年有較多的時間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他們的狀況需要我們多多關切。諸如：一、炎炎夏日加上了有了時間，暑假瘋車情形往常都有變多的跡象。要預防這樣的歪風，應加強防制危險駕駛的勤務。另外，對車體、零件進行違法改裝應加強管理。

二、「閒置空間」、「蚊子館」平常比較少人，可能成為青少年聚集的基地，還有夜店、網咖的管理等等應多加注意，可能降低青少年聚集滋事或沉迷不良嗜好之可能性。此外，多鼓勵青少年多從事正當的休閒或參與公益活動

、培養積極、正向的性格與人生觀，遠離犯罪與沉迷虛擬世界的誘因。

三、暑假是學生溺水及發生意外事故的高峰期，各級學校於期末仍應落實學生事故傷害預防及水域活動安全的教育及宣導，而政府的救災資源有限，應多宣導災害防治，讓民眾有自我保護的觀念；對於偏遠地區，也要採取積極防治的態度，將傷害減到最低。

潘富民：建議調整金針檢驗方式

◎縣議員潘富民：市售金針含二氧化硫相當普遍，但為了幫助南區金針花農擺脫脫輻揆罰的命運，縣議員潘富民在縣議會總質詢時為金針花農請命，他針對近日農因被罰罰次數增加，呼籲政府應正視農民生計問題。

潘富民指出，為市售美觀之便，金針在出售前會經過二氧化硫乾燥處理，包裝上均有詳細標示料理方法，一般民眾在食用前會先泡水再煮食，並不會直接生吃，但衛生署卻將金針歸納為蔬果類，在其乾燥狀態便加以檢驗，導致二氧化硫殘留量超標，多數農民因此受罰。

潘富民表示，金針係屬食材的一種，建議衛生及農政單位應參酌實際狀況調整檢驗方法，如此可避免免農受罰導致血本無歸；他也建議若金針檢驗持續超標，不妨先不加以採收，讓南區金針開花串連成花海，以增加當地觀光效益。

黃輝寶：警界涉弊案 應勿枉勿縱

◎花蓮縣警察局警界近來發生多起涉及賭博電玩案的醜聞，共有十二名警官及一名民防人員涉及電玩弊案，全部被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押禁見。涉案的警官最高階的是二線三星，最低階的一線三星，職務包括組長、刑事偵查員、派出所警員。暫不論未來刑責是否成立，卻反映出警察風紀的老問題，縣議員黃輝寶認為，既然已進入司法階段就應該「勿枉勿縱」，釐清真相，給花蓮鄉親一個交代。

黃輝寶表示，警察與黑道不應有灰色地帶，縣長傅山昆其宣稱花蓮縣做到「零貪賣」，卻立刻爆發警察與電玩業者掛勾的醜聞，甚至還傳出有警察直接插股、索賄，如果是真的，這對於民風純樸的花蓮縣而言，實在非常諷刺。

黃輝寶希望檢調盡快釐清真相，把相關警察的事實告訴花蓮鄉親，並且加強警政的教育和觀念，避免官官相護，大刀闊斧去蕪存菁，重拾民眾對警政、司法的信心。

蕭文龍：花東條例 要能具體落實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日前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一個月內，總統公佈實施後便更應啟動，但立法院所通過的條文屬於概要性條文，包括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也一樣，僅知道四百億元基金由中央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酌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陳修福：看好大陸市場 加強行銷

◎為行銷花蓮觀光，傅縣長率領自費的縣府一級主管，前往大陸八個城市進行觀光行銷，並爭取促成觀光直航，傅縣長為花蓮扮觀光的精神值得讚許及肯定。

花蓮擁有好山好水天成美景，如果沒有加以行銷的話，誰知道花蓮美在哪裡？除了美景，花蓮境內還有高優質的農產品，趁著兩岸簽訂 E C F A，大陸廣大市場商機無窮，若能搶先做好行銷管道，對八萬農民來說將是超級長多及利多。

此外，人潮便是錢潮更是商機，花蓮縣擁有機場和港口，若能讓來台灣旅遊的大陸遊客，直接飛抵花蓮旅遊，對花蓮將是空前利多。傅縣長此行率團參訪大陸各城市，積極表達開闢花蓮與大陸二線城市的定期包機直航，一旦成功，對花蓮觀光將是空前利多。

張正治：加強娛樂場所毒品查緝

◎縣議員張正治：萬惡之源是「毒品」，毒品的查緝要警政單位再用點心，尤其是暑假來臨，青少年不用上學，有可能在娛樂場所沾染毒品，希望警政單位加強娛樂場所的毒品查緝。

張正治表示，根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九十八年全國藥物濫用調查，民眾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場所，百分之二十七為娛樂場所，包括夜店、網咖或舞廳等，其次為朋友家。另外，從調查中分析十二歲到十七歲青少年接觸毒品的原因，有64.3%為好奇、無聊或趕流行，21.4%為壓力大、想放鬆，14.3%為不好意思拒絕。因此，隨著暑假來臨，青少年可能想讓心情放鬆，而到夜店、網咖或KTV唱歌，但是卻一時好奇而染上毒品，因此，警政單位需要在這段時間加強反毒宣導或毒品查緝，避免危害下一代。

張正治強調，在少子化的情況下，每一個青少年的未來都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青少年問題不盡快解決，將來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要付出更大社會成本。因此他希望警政單位能更用心在毒品查緝，注意青少年動向。

呂必賢：補助農耕機具有有效益

◎縣議員呂必賢：花蓮縣政府補助農耕農具九百萬元購置農耕機具，引發議員質疑耕作面積太小，恐造成農耕機具閒置浪費問題，其實，既是公帑補助購買的農耕機具，應該物盡其用發揮最大效益。

呂必賢指出，如果栽種面積不足，縣府農業處應該將花生推廣至其他鄉鎮，除了鳳林、萬榮，也可以推廣至卓溪、瑞穗等地區，讓九百萬元購置的農耕機具，協助農民耕耘、收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增加收入。

此外，因應蘇花改完成後車潮增加，呂必賢認為花東快速道路需要立即推動，以縮短花蓮與台東間的行車安全及時間，讓被稱為「死亡公路」的台九線公路及台十一線濱海公路，轉變為景觀道路，提供自行車及民眾慢活旅遊路線。

李秋旺：電玩弊案 羈押時限爭議

◎涉及電玩弊案的花蓮縣警察局十二名警官，在六月廿四日上午被檢調帶走，直到廿六日上午才移送法院，二十七日凌晨全部被收押禁見，在這過程中包括家屬和許多民眾都不太理解，為什麼檢警羈押超過廿四小時還沒有移送花東地方法院？檢方有沒有超過留置時限？至於十二名警官最後全部裁定收押禁見，是否更印證一般社會觀點檢方「押人取供」？縣議員李秋旺希望檢警調能夠儘速釐清問題，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李秋旺說，檢察官的說法 and 一般民眾與法界人士對於二十四小時訊問程序的看法有出入，甚至和每天抓人，移送入犯的警察認知也不一樣，到底所謂二十四小時訊問是從那個時間點開始算起？現在變得各唱各的調，各有其說法和認真。

此外，如果按照檢察官的論點，當場逮捕和主動配合到案兩者之間的二十四小時起算時間不一，換句話說，自願到場的某乙，在計算廿四小時移送時間時，其立場係較非自願到場之某甲更為不利，屬輕重失衡。李秋旺認為，這是否意味著「我不配合辦案，除非你拘捕我」，配合辦案者是傻瓜，人權受損，拘捕後起算二十四小時，將衍生出更複雜的問題。